

西北工业大学自动化学院

自动化字〔2020〕8号

自动化学院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

一、承担研究生公共课、专业课和实验课的教学工作量

(一) 研究生公共课教学工作量=计划学时数×C×小班数，
其中 $C=1+(每小班人数\div 30)\times 0.15$ ；每小班人数 <30 人时，
 $C=每小班人数\div 30$ 。

(二) 硕士研究生专业课教学工作量=计划学时数×C，
其中 $C=1+(人数-15)\times 1.5\%$ ，人数 ≤ 15 人时，C为1。

(三) 博士研究生专业课教学工作量=计划学时数×C，
其中 $C=1+(人数-5)\times 1.5\%$ ，人数 ≤ 5 人时，C为1。

(四) 研究生实验课教学工作量=计划学时数×(1+C×0.3)
其中 $C=人数\div 5$ ，取整。

注：研究生公共课和实验课选修人数不足10人者按专业课对

待。

二、其它研究生教学相关工作量/分值

(一) 参加研究生招生宣传的老师计以 8 分值/天，实际天数以当次具体安排为准。

(二) 研究生入学复试小组秘书计以 3 分值/生。

(三) 研究生学位答辩秘书计以 3 分值/生。

(四) 担任非全日制工程硕士/课程进修班（大于 15 人/班）班主任，按照 48 分值/班/年计算工作量，共计 3 年。

(五) 担任学院招生环节的督导专家计以 1 分值/生；担任学位及论文环节的督导专家计以 5 分值/生；课程教学环节督导检查计以 5 分值/学时；参加例会或培训会的督导专家计以 10 分值/场。

